

有集体合同无劳动合同 可否索要双倍工资赔偿

2017年9月4日，姬某人入职一家外贸公司时，双方没有签书面劳动合同。当时，公司经理对姬某说，公司已经与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他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社会保险等按集体合同执行。

近日，公司因经营方向调整，决定辞退一些员工，其中就包括姬某。姬某同意离职，但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公司则认为，虽然自己没有与姬某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与工会签订的集体合同是适用于全体职工的，集体合同可以代替劳动合同，因此，姬某无权以公司没有单独跟他签劳动合同为由索要二倍工资。

姬某想知道，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哪些区别？外贸公司的说法能否成立？

【评析】

外贸公司的说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首先，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是有根本区别的，不能以集体合同代替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是指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签订的协议。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不同的劳动者个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两者的区别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签约主体不同。集体合同的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而劳动合同的主体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个人。

(2) 内容不同。集体合同所约定的内容是所有劳动者的一般劳动条件，涉及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其内容虽然广泛，但不涉及劳动者的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而劳动合同的内容只涉及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条件，它是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的劳动关系的具体化，而且，劳动合同的期限和工作内容是其重要条款。

(3) 目的不同。签订集体合同的直接目的在于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力量，维护劳动者的整体合法权益；而签订劳动合同的目的在于确立劳动关系，并利用合同制度实现和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4) 适用范围不同。根据《劳动法》第35条的规定，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而劳动合同只对企业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本人具有约束力。

(5) 效力层次不同。集体合同的效力一般高于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否则无效，无效部分以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代替。由此可见，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作用、内容等是有所不同的，因此不能用集体合同来代替劳动合同。

其次，签订劳动合同是法律

的强制性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51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该条中的用词是“可以”，具有一定的弹性。《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条中的用词是“应当”，是硬性规定。这就是说，用人单位可以不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但不能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否则就是违法。

正因为集体合同不等于劳动合同，而目前也没有可以用集体合同替代劳动合同的任何法律依据，这就决定了公司在没有与姬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之规定向姬某支付双倍工资。

潘家永 律师

婚礼摄影画质差， 公司不能退费了事

编辑同志：

我和丈夫为举行结婚典礼，聘请了一家婚庆公司承办婚庆仪式，包括全程摄像及其制作。可我们事后发现，婚庆公司提供的光盘画质差，甚至很多画面根本无法看清相关内容，究其原因还是婚庆公司的设备故障、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致。

鉴于该影像对我们意义重大又无法修复，并导致我们受到了一定精神损害，我们除要求婚庆公司赔偿直接损失外，还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而婚庆公司虽然承认过错，却只同意退还部分费用。

请问：婚庆公司真的能退费了事吗？

读者：付蓉珍

付蓉珍读者：

婚庆公司不能退费了事，其应当向你们赔偿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所有损失。

一方面，从合同法角度上看，婚庆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你们与婚庆公司之间已经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决定了婚庆公司的核心义务之一就是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摄像任务。就质量而言，如果你们双方有约定，应当以约定为准；要是约定不明或者没有约定，则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履行，至少必须依据通常的、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不容置疑的是，无论是按照哪一种标准，起码都必须画质清晰。婚庆公司所提供的光盘画质差，甚至很多画面根本无法看清相关内容，明显意味着其未能尽到自设的基本义务。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即婚庆公司除应当采取退还摄像及其制作费用的补救措施外，还必须赔偿“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当然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所有损失。

另一方面，从民法角度上看，婚庆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结合本案，由于婚庆的不可重复性，决定了婚礼摄像属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而婚庆公司的行为，无疑给你们带来遗憾，使你们已经受到一定精神损害，故婚庆公司必须就此买单。

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即尽管起因除了设备故障外，还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有关，因此，婚庆公司必须对此予以赔偿。

颜东岳 法官

如厕后因玩耍摔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甲、乙系同事，于工作时间一同去厕所，从厕所回来途经车间西门进入车间。在车间西门的南侧，公司新安装了一台喷砂机。

甲出于好奇，提议与乙一起去看喷砂机。看完喷砂机，乙按正常路线先回到了工作岗位，而甲没按正常的返回路线行走，而是在堆放于地面上的塑料管上行走，觉得这样好玩、刺激。甲在塑料管上蹦跳行走过程中，突然滑倒摔在塑料管上，造成右腿摔伤。

该过程被厂区安装的摄像头拍摄。甲想知道自己所受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法理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

为工伤。这一规定是对工伤概念的最基本含义，即“工伤”是由于工作引起的伤害所作出的概括，是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最基本情形。根据该项规定，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是工伤认定的三大条件，其中尤以工作原因最为重要。伤害虽然发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但并非因工作原因所致，不能认定为工伤；伤害表面上可能不太符合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要求，但确系工作原因所致，也可能要认定为工伤。

在本案中，甲所受伤害，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条件毫无疑问是具备的，因此其能否认定为工伤的关键是，该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如果甲如厕后，直接回工作岗位的途中滑倒或者绊倒摔伤，认定其为工伤是无疑的。工作时间如厕，是人的生理需要，有些用人单位在如厕时间上

规定的十分苛刻，有的限制为5分钟，有的限制为10分钟，超过时间的要从工资中扣钱，这是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的表现。职工从厕所回工作岗位，这是工作所必须，该“途中”是不可或缺的。职工在该途中受伤，非因自己故意或重大过错所致，宜认为系因工作原因所致。

而甲并非正常如厕后返回工作岗位，对其因好奇观看喷砂机无需求全责备，但甲在看完喷砂机后又在堆积的塑料管上蹦跳行走，而一般人都知道，这样的行走方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可能会导致伤害，甲放任自己的“冒险”行为，并因此导致伤害，其主观上是有重大过错的。

甲蹦跳行走，非其工作所必须，也不是工作必要的或可能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与工作无关。由此导致的伤害就不宜

认定为是因工作原因所致。

要注意的是，这里的重大过错是有意义的，同时与工伤认定遵循“无过失原则”并不矛盾。甲在这里的重大过错，有助于确定其行为属于工作还是不属于工作。

如果甲不是在塑料管上行走，而是正常在塑料管旁边的地上行走，因塑料管倒塌而砸伤，则其没有过错，行为不存在不当，用人单位则有过错，应认定其伤害系因用人单位原因所致，符合工作原因条件。

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应严格地自觉地遵守、执行。诸如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打闹、玩耍、从事危险活动，这是不敬业的表现，既是对单位不负责任，也是对本人不负责任，应戒之。

通讯员 李德志

怀柔工商精准帮扶政企联合重阳送温暖

岁岁重阳，今又重阳。自古以来，中国人对重阳节就有着特殊的感情。及至今日，它成了颇富人情味的节日——老年节。9月17日，怀柔工商联合完美北京分公司党支部走进红军庄村慰问，为121名65岁以上老人送去每份价值300余元“母亲邮包”，包裹里有棉马甲、帽子、手套、袜子等过冬物品。

驻村帮扶过程中，怀柔工商充分发挥“小个专”非公党建服务职能优势，搭建企业与红军庄村帮扶桥梁，建立怀柔工商机关第四党支部、多家非公企业党支

部、红军庄村党支部精准帮扶“党建共同体”。实际工作中，行政机关、非公企业、基层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群策群力帮助红军庄百姓过上美好生活。怀柔工商牢牢抓住重点时间节点，发挥“党建共同体”引领作用，提前谋划、充分准备、精心组织，联合企业党支部、村支部开展丰富多彩文化娱乐活动。非公企业党支部主动担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红军庄村红马甲志愿服务行动，美化村域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同时，重大节日活动中，多家企业为村民提供纪念

品，协助村党支部提高活动公众参与热情。

重阳节前夕，怀柔工商分局联合完美北京分公司党支部、红军庄村党支部筹划开展“孝老爱亲”主题活动，组织红军庄全村老人庆祝重阳节。重阳节当日，完美北京分公司党支部为红军庄村老人送去价值3万余元“母亲邮包”，提前为老人储备御寒物资，寄存完美北京分公司全体员工冬日暖阳的期盼。怀柔工商机关四支部干部、完美北京分公司员工及红军庄村两委班子成员，陪同全村老人欢度重阳节。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敬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彭玉磊)



怀柔工商专栏